

本院為區域醫院依中央健保署規定，門急診基本部分負擔如下：

部分負擔金額	西醫門診		急診	牙醫
	未經轉診	經轉診		
醫學中心	420元	170元	450元	50元
區域醫院	240元	140元 ↓ 100元	300元	50元
地區醫院	80元	50元	150元	50元

部分負擔費用為醫院代中央健康保險署向民衆收取之費用，**非醫院之收入**

※自106年4月15日起實施

健保身份病人 門、急診就醫收費標準

類別	門診		急診		牙醫
	未經轉診	經轉診	週一~週五	週六、週日 及國定假日	
掛號費	200元	200元	450元	500元	100元
基本部分負擔	240元	100元	300元	300元	50元
基本收費合計	440元	300元	750元	800元	150元
其他部分負擔	藥品部分負擔： 藥品費用100元以內免自付額，101元以上每100元自付20元，最高200元				